# 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南翔电梯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4-JZCG-T2026-0061号南通市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采购食堂货梯等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85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29日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

电话：0513-82100351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